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渭临政农发〔2023〕42号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持续优化农业农村领域法治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罚适用情形

《免罚清单》中包含“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两种免罚情形，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案件的事实、情节、证据等综合判断，满足《免罚清单》内适用条件的全部情形时，适用“轻微不罚”或“首违免罚”。

二、准确把握概念

《免罚清单》所指“首违免罚”中“首次”是指，自本清单执行之日起，当事人在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未发生该违法事项。《免罚清单》所称“及时改正”中“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又包括在执法部门立案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也包括在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在限期内予以改正。“改正”既包括当事人不再从事违法行为，又包括当事人通过整改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

三、依法履行政序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首次违法登记确认制度，便于执法人员确认是否符合“首违免罚”情形。适用免罚情形的，应当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并根据执法实际，予以责令改正。如果在行政处罚立案前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可以选择签订免罚告知承诺书等方式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如果在行政处罚立案后确定符合免罚情形的，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给予免罚的当事人，应

当强化监管，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免罚清单》未列明的免罚情形，但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不予行政处罚。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清单将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调整。

- 附件: 1. 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5. 货值不足 500 元
2	对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行政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首违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3	<p>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4	<p>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或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养殖行为规范 6.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6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8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9	<p>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三十一条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首违免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	--	---	-------------	---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11	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12	对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宠物诊疗机构、动物园、非食品动物养殖单位、科研机构将人用药品用于非食品动物 5. 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
1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15	对农业机械维修厂（点）超出核定的修理范围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厂（点）应当在核定的修理范围内开展业务。农业机械修理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偿返修；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造成农业机械损坏或使用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轻微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16	对农业机械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或操作证。（第二十二条 实行登记制度的农业机械实行年度检验。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首违免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姓名 (名称)	身份证件号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月__日，执法人员_____</p> <p>在_____</p> <p>(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p> <p>_____的违法行为，根据</p> <p>《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p> <p>应当处以_____</p> <p>_____ (处罚内容)。</p> <p>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临渭区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适用情形。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当事人 承诺</p>	<p>渭南市临渭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 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改正 情况</p>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p>执法人员签名：</p>